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焕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焕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陈焕龙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及《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3、我们同意提名陈焕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汤世生）

---

（江榕）

---

（屈文洲）